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二〇二四年一月

声明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保荐机构”）接受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达软件”、“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7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等主管部门制定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本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4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4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5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5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9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0
一、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10
二、发行人除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10
第四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1
一、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11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3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14
五、发行人创新发展能力核查意见.....	17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8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22
八、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25
九、对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意见.....	25
十、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25
十一、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登记备案情况.....	26
十二、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28

十三、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28
-------------------------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开源证券指定陈雨涵、陈思远担任本次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陈雨涵女士，开源证券执行董事，复旦大学法律硕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律师。曾就职于华泰联合证券、光大证券、华创证券等知名券商，曾负责或参与海欣食品（002702）IPO、有方科技（688159）IPO、熙菱信息（300588）、新大陆（000997）再融资等项目，拥有十余年投行工作经验；曾作为华创证券和粤开证券质控部负责人，对 IPO、再融资、财务顾问等投行项目有丰富的经验。

陈思远先生，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北京大学法律硕士，保荐代表人，律师，香港证券从业资格及保荐代表人，香港特许秘书公会学员；曾就职于光大新鸿基有限公司（香港）、光大证券，具有十年以上国内及香港投资银行经验；曾主持或参与了山东路桥（000498）定增，东南网架（002135）定增，新农股份（002942）IPO，艾融软件（830799）精选层项目等，作为光大投资银行质控部门负责人主审数十个 IPO、再融资以及并购重组项目，200 余个新三板项目。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项目协办人为林琳，其执业情况如下：

西北大学法学硕士学位，十年以上投资银行专业服务经验。主持或参与了比特利（832589）、岳达生物（834891）、万威制造（836719）、大地测绘（836742）、九索数据（838988）、维纳股份（839006）、克立司帝（872835）、誉邦科技（873138）、西安瑞霖（873627）等十余个新三板推荐挂牌、定向发行及持续督导项目；参与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 IPO 项目。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公开发行项目的其他项目组成员有蒙睿、燕赵晶菁、党明玉、林忆梦、杨森、汪丽云、李翼臣、赵一。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an Webber Software Co., Ltd.

注册资本：32,970,000 元

法定代表人：魏小立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0 年 9 月 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 年 3 月 13 日

公司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25 号 201 幢 13 层

邮政编码：710076

电话号码：029-81021800

传真：029-81021800

互联网网址：www.chinawebber.com

电子信箱：panbo@chinawebber.com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人民币普通股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

行人或其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负责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独立董事汪方军为发行人独立董事朱莉欣之配偶，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独立履职，上述关联关系对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业务部门负责人首先对项目组提交的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质量控制部对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后，安排召开立项会议。立项委员会参会委员在会议上就关注问题向项目组进行询问，并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参会立项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的项目为立项通过。

项目组在初步尽职调查之后出具立项申请报告。立项委员会审核后，于2022年8月25日通过立项。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代表人对尽职调查的情况及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复核，确保项目的所有重大问题已及时发现并得以妥善解决。质量控制部对项目材料进行审核，并将初审意见反馈给项目组。项目组应落实初审意见，修改报送材料相关文件，并将落实情况反馈给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原则上应在收到项目组修改的相关材料后的2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充审核工作。

业务部门申请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

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验收通过的，质量控制部应当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验收未通过的，不得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内核管理部对申报材料按照公司内核工作相关要求就文件的齐备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核对，申报材料应按证券监管部门相关信息披露规定制作，并保证完整性和齐备性。

内核管理部根据项目类别对应问核文件，组织对问核对象进行问核，并就问核情况发表意见；完成问核后，签字保荐代表人和问核人员应在问核文件上签字确认，签字确认的问核文件是申请召开内核会的必备要件之一。

内核审议应当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发现审议项目存在问题和风险的，应提出书面反馈意见。

内核管理部应当对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1、首次申报内核意见

2023年6月13日，开源证券召开内核会议，对博达软件本次公开发行进行审核。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人数为7人，实际参加人数为7人，达到规定人数。

经审议，内核会议获表决通过，会议认为：博达软件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其本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博达软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2、加期申报内核意见

2023年10月27日，开源证券内核委员会对博达软件本次公开发行进行书

面审议，本次书面审议应参加的内核委员人数为 7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7 人，达到规定人数。

经内核委员会委员书面审议，并获表决通过，同意博达软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开源证券作为博达软件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有关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自愿接受北交所依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采取的监管措施；

1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机构开源证券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就本次发行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核查如下：

一、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在本次公开发行过程中，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除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在本次公开发行中，发行人聘请开源证券担任保荐机构，聘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验资机构，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依法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

除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外，发行人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聘请了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提供招股说明书印刷相关服务。发行人与上述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第三方机构为发行人提供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过程中所需的服务，聘请该第三方机构具有必要性，其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证券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发行注册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发行的条件，并确信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在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一、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2023年5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2023年6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议案。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保荐机构逐项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

条件：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除存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时间不满足相关规定、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时间与前次会议召开时间间隔期间超过 6 个月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表决内容合法、合规。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公司董事、监事人数及资格均符合法定要求。同时发行人对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工授权合理，与其业务分工、职责相匹配。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148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127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01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2065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大华核字[2023]0012312 号《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对各项交易及事项的会计处理编制了有关会计凭证，同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经保荐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公开信息查询，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所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保荐机构逐项核查，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核查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 2021 年 11 月 23 日开始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2022 年 5 月 23 日进入创新层至今，因此，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管理层的公司治理架构，公司根据业务开展需要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治理与职能部门运营良好，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发行人 2020、2021、2022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大华审字[2021]00148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127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01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2065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大华核字[2023]0012312 号《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公司报告期内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1,535.47 万元、2,136.00 万元、2,651.96 万元、**-1,633.35 万元**，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发行人最

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经审计机构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二、三款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相关网络核查结果等，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五）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规则》2.1.2、2.1.3及2.1.4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2.1.2第一款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核查，发行人2021年11月23日开始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2022年5月23日进入创新层至今，因此，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2.1.2第一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2.1.2第二款的规定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见本节“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及“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2.1.2第二款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2.1.2第三款的规定

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5,000万元。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2年末归

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15,405.20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三款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四款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1,099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超过 1,263.85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四款规定。

(五)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五款的规定

公开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 3,297 万元，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五款规定。

(六)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六款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1,099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超过 1,263.85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将超过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超过 25%。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六款规定。

(七)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七款及 2.1.3 的规定

保荐机构已出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结合发行人最近一次外部股权融资对应的估值情况、可比公司在境内市场的估值，对发行人的预计市值进行评估，预计发行人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2,136.00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2021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1.40%（上述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公司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651.96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2022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9.16%（上述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七款及 2.1.3 的规定。

（八）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上市规则》2.1.4 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九）发行人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上市规则》2.1.5 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上市规则》2.1.5 的规定。

(十)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2.4.2 的规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 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已经出具承诺，其持有或控制的股票，自发行人公开发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如在发行过程中，涉及其他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该战略投资者取得的股票自公开发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五、发行人创新发展能力核查意见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进行了详细核查，具体如下：

1、通过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各部门负责人员，了解发行人经营模式、盈利模式、研发模式、组织架构、技术水平和市场拓展内容，以及公司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和服务创新等情况；

2、通过实地走访和视频访谈形式，走访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合作情况、上下游企业对发行人的评价，以及发行人行业市场地位、核心竞争力、市场份额及可持续性能力；

3、查看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了解研发人员数量及其背景，分析判断研发能力；

4、查看行业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文件、行业研究报告等，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及发展前景、产业模式、行业地位、主要竞争对手以及技术壁垒；

5、查看发行人审计报告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分析判断成长性以及盈利能力；

6、查看发行人的研发费用明细表，对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分析，判断发行人研发投入水平；

7、查看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资料、荣誉奖项、行业标准、在研项目等相关内容，分析判断发行人的创新机制和创新能力水平；

8、查看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核查发行人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等相关无形资产的证明文件，了解发行人的创新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

1、发行人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较高的成长性，在研发实力、渠道资源、品牌与服务、人才团队等方面具有相对竞争优势；

2、发行人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技术成熟且权属清晰，具有高效的研发体系，具备持续创新能力；

3、发行人能够将产品研发设计、核心技术升级等内容所涉及的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及《上市规则》第 1.4 条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拟上市企业的定位。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产能过剩行业的认定以国务院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等业务的企业。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成长性风险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166.47 万元、13,018.75 万元、14,729.09 万元及 3,658.22 万元，2020 年至 2022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0.37%。报告期内公司教育行业类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79.38%、80.15%、81.56%、75.41%。

按照客群开发的阶段和难易程度将市场空间测算依次划分为公司收入增长测算、现有客群市场空间测算及尚未开拓客群市场空间测算。需要特别补充说明的是，公司收入增长测算指根据公司过往年度各类业务营业收入的增长率测算未来收入增长；而现有客群市场空间测算和尚未开拓客群市场空间测算属于设定前提条件下进行测算得到的市场空间，并不意味着发行人必然达到或者承诺达到的业绩增长目标。

公司收入增长测算是指根据公司过往年度各类业务营业收入的增长率测算

未来收入增长，客群范围为报告期内已成交客户及未来 3 年预计成交客户。根据公司收入增长测算，公司主要产品未来 3 年收入分别为 1.64 亿元、1.98 亿元及 2.44 亿元。

现有客群市场空间测算是根据根据公司历史已成交的客户情况测算现有客群每年收入规模，客群范围为购买并使用公司全媒体网站群产品的 1,225 所普通高等学校。根据现有客群市场空间测算，购买并使用公司全媒体网站群产品的 1,225 所普通高等学校每年收入增长空间为 4.74 亿元。

尚未开拓客群市场空间测算分为可触达市场空间测算及潜在市场空间测算。可触达市场空间测算是指通过较易触达的客群，测算希望通过特定产品业务或者服务实际瞄准的市场部分，客群范围是指在教育部 2023 年 6 月公布的普通高等学校 2,820 所及公司内部统计整理的高校附属医院 673 家的基础上扣除公司已成交的相应客户数。潜在市场空间测算是指通过有可能拓展的客群，测算所处细分行业的发展潜力，客群范围是指在教育部 2023 年 6 月公布的全国高校 3,072 所及国家卫健委公布的三级医院 3,275 家的基础上扣除公司已成交的相应客户数。根据可触达市场空间测算，可触达市场空间约为 27 亿元，平均每年约为 5.48 亿元；根据潜在市场空间测算，潜在市场空间约为 44 亿元，平均每年约为 8.87 亿元。

但如果财政资金投入、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跨行业竞争态势等发生不利变化，且公司在技术研发、市场推广等方面未能及时采取措施积极应对，将导致公司下游客户开拓及新订单获取不及预期，存在成长性下降或者业绩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二）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教育行业类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79.38%、80.15%、81.56%、75.41%。以高校为代表的教育行业客户，受寒暑假时间周期及其预算管理制度影响，通常在每年年底编制下一年度预算，次年上半年启动项目，年末验收和付款比例较高，从而导致公司第四季度收入高于其他三个季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80.66%、74.31%和 70.22%。因此，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公司可能出现上半年及前

三季度净利润较低甚至为负的情形。

（三）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毛利率保持着较高水平，分别为 75.02%、73.64%、74.03% 和 **71.06%**。虽然公司一直致力于不断提升产品和技术服务的水平，但随着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发行人将面临产品市场竞争力下降、议价能力受到影响、人工薪酬等成本较大上涨或者业务结构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若未来公司不能有效应对上述因素的不利变化，可能面临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四）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4,625.19 万元、5,533.83 万元、7,699.78 万元、**7237.3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30%、37.32%、42.15% 和 **46.53%**。尽管公司的主要客户中如高校、政府、医院等单位，资金主要来源于财政资金，资信状况良好，但若公司不能较好的执行应收账款管理措施，或者客户结构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着应收账款发生更大金额坏账的风险。

（五）现有办公场所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公司通过直接向电子信息集团购买，以及通过受让创通利达、国经长天、佳禾物联网自电子信息集团所购买房产的方式取得位于西安半导体产业园的 4 处房产并作为公司主要办公场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办公场所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虽然相关协议中明确了公司拥有房屋使用权，且公司控股股东已经出具相关承诺，将承担因房屋产权问题对公司造成的损失，但由于公司尚未取得上述办公场所产权证书，因此仍存在无法继续使用等相关风险。

（六）产品研发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自主研发多项与数字内容生产发布等相关的核心技术，主要为教育、政企、医院等大型组织提供全媒体内容管理平台、融媒体内容生产平台两大产品体系及子网站建设解决方案、内容大数据解决方案等服务，具有很强的市场机会捕捉能力。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528.15 万元、2,028.70 万元、2,414.16 万元及 1,236.9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5.03%、15.58%、16.39% 及 33.81%。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增加研发人员，截至报

告期末研发人员数量达 125 名，占员工总数的 23.76%。如果市场环境或客户需求发生重大变化，而公司未能持续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无法及时推出适应市场需要的新产品、新技术，将难以长期保持公司目前的市场地位及产品优势。

（七）订单获取合规性风险

公司目前获取订单的形式包括公开招标、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其中部分适用于招投标的订单获取符合招投标、主要客户采购相关规定，不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但发行人在未来持续获取订单时，如果出现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可能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风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但如果公司员工在未来订单获取中未能遵守相关制度，存在影响合规性的风险。

（八）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税收优惠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及增值税税收优惠。报告期内，博达软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缴。萨维斯为小微企业，企业所得税按 20% 的税率计缴。公司为软件类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按 13% 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及增值税税收优惠合计金额分别为 473.78 万元、705.13 万元、891.22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10%、27.36%、30.07%，**2023 年 1-6 月公司未进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由于利润总额为负数，未享受所得税优惠**。若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相关政策调整，或者公司自身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九）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魏小立、李传咏、王逸杰，分别持有公司 41.75%、16.40% 以及 7.67% 股份，三人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65.82% 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魏小立、李传咏、王逸杰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但是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董事会或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

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施加不当控制，从而形成有利于实际控制人的决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十）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全媒体群数字内容综合管理平台升级建设项目、融媒体数字内容智能协作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内容大数据中心升级建设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公司结合当前市场环境、现有业务状况和未来发展策略等因素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审慎、充分的可行性研究，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仍可能面临客户需求变化、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条件变化以及技术更新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顺利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良好发展前景

1、教育信息化处于重要的战略机遇期

教育信息化已然成为教育现代化发展的重要引擎。当前，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众多新一代信息技术对教育生态系统架构等产生了巨大影响，作为具有革命性的关键推动力量，信息技术支撑引领教育现代化的发展。通过信息化加强各高校与外部社会之间的信息交流，积极吸纳外部的优质资源，进一步优化高校内部资源配置水平，推动教师教学、学生学习及管理服务的社会化。

2、教育数字化助推高校治理现代化

随着国家一系列相关政策的出台，深入推进高校信息化及教育数字化建设势在必行，国内高校积极依托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建立健全大数据智能决策平台，采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全领域沉淀数据，通过借助信息门户、数据中心、统一身份认证等各类应用基础服务平台，打破校区、部门、角色壁垒，深度掌握教育办学运行规律，在数据挖掘、分析、共享以及利用中借助全员力量，增强综合治理能力，引领高校治理模式变革，进而开创高校治理现代化新局面。

3、网络安全建设重要性日益凸显

高校信息化建设过程中，数字内容管理所涉及的部门较多，信息产生的渠道较为丰富，信息化建设所服务的群体各不相同，如教职工、校友、社会公众、合作单位、学生等，不同用户对信息获取有不同的需求。随着数字化转型的推进，上述复杂的内容服务问题也随之出现，海量内容的生产及发布给高校网络安全管控带来了全新的挑战，这就要求各类型高校应持续开展网络安全监测预警，提高数据分析和态势感知能力，落实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 的相关要求，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和技术标准，全面提升校园网络安全保护。

（二）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1、核心技术优势

公司作为**全媒体数字内容智能服务提供商**，自主研发数字内容综合管理技术、动态应用开发技术、内容大数据智能技术、运维处置安全防控技术、多媒体内容融合生产技术、内容安全检测技术、数据智能分类技术、媒体资源控制与挖掘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运用人工智能前沿的自然语言处理和深度学习技术对互联网文本内容进行实时处理和分析，**在不同行业应用场景形成了格局清晰的产品矩阵及丰富的产品条线**，并通过设立内容大数据中心对前沿技术预研与储备，保证自身持续具有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完全自主的知识产权，并通过核心技术和产品，对大型组织内容生产与治理方式进行信息化再造，促进其数字化转型与效率提升，积累了大量经验和案例，获得了用户的认可。公司建立了科学有效的管理规范 and 流程体系，通过了 CMMI3 认证以及质量管理体系（GB/T19001-2016/ISO9001：2015）、信息安全管理体系（GB/T22080-2016/ISO/IEC27001：2013）等系列认证，保证公司未来持续研发与创新能力。

2、客户规模优势

公司凭借多年专业技术积累和营销服务体系布局，长期为教育、政府、企业、健康行业等客户群体提供软件平台及运维服务。目前累计为超 1,300 家高校提供相关产品及服务，其中本科高校及双一流高校中覆盖率优势更加显著，且均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政企领域，在公检法、强军网、地方大型国企等细分领域具有一定的市场份额；此外，在健康行业及消防领域，公司

亦具备一定的市场影响力。

3、行业经验优势

公司通过与大量客户的长期沟通，以及对行业前瞻性的预判，对大型组织的行业属性、组织结构、管理模式、业务流程、风控要求、需求痛点、决策路径、信息化与数字化转型现状等多方面信息，有着深度的积累和研究。特别是进入 5G 时代，公司能紧跟底层信息基建能力提升，以及以人工智能、大数据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趋势，结合不同行业、场景和客户实际需求，在高校提出矩阵式建设思路，在全行业推进融媒体平台深度应用，助力大型组织 5G 时代数字化转型顺利达成。

4、项目管控优势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研发管理体系、项目管控流程、质量管控体系等内部控制体系，建立起产品研发、营销、售前、销售、项目管理、售后服务、运维服务、质量管控等全业务流程标准化管理制度，并不断提升组织生产经营效率，通过多年来大量项目的交付实施落地，积累了前、中、后台大量业务流程数据，特别是对大型复杂项目的项目规划、节点推进、风险管控等方面内容积累丰富的实践经历。

5、服务优势

良好的客户服务是公司赢得客户、增强客户粘性并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的关键。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在全国 16 个重点城市设立办事处，并在西安总部设立技术服务中心，部分客户现场派驻专项服务人员，依托专业服务运维工具，通过公众号及小程序等多种方式，具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全天候不间断的及时、专业服务响应能力，通过服务中心+本地化服务促进需求沟通，为客户提供优质贴心的高效服务。公司已通过信息技术服务标准 ITSS 认证，从级别管理、服务报告、事件管理、问题管理、配置管理、变更管理、发布管理、信息安全管理不断优化服务规范化流程，提升服务标准化水平，进而提高客户满意度。

（三）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运用巩固和提升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升现有业务架构的适应性与延展性，巩固公司的技术研发优势，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推动行业技术水平、服务水平及产业价值链水平的提升。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有利于增强发行人竞争力，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八、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经营资料、财务资料等，详细分析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查阅了相关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等法律法规，核查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备案进度，并与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未来发展与规划进行了沟通。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均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对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就公司拟采取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事项等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文件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十、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并将承诺函的内容与《公司法》《证券法》《中

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进行了比照，分析了承诺函的合规性。同时，保荐机构查阅上述对象针对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所提出相应的约束措施的内容，对该等约束措施的及时性、有效性及可操作性进行了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事项均已做出承诺，承诺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容合理，具有可操作性。若发生相关承诺未被履行的情形，出具承诺的相关责任主体已提出相应的约束措施，该等约束措施及时、有效，具备可操作性，能够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受到重大侵害。

十一、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即以进行股权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应当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中存在两名私募投资基金，其基本情况如下：

1、西咸新区文投博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咸新区文投博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文投博达创投”）持有发行人 84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478%。

企业名称	西咸新区文投博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1100MAB2T1YQ9D
成立日期	2021 年 09 月 29 日
住所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曲江新区分局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陕西文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
经营期限	2021 年 09 月 29 日至 2030 年 09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文投博达创投已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SY772），陕西文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文投博达创投的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60158）。

2、西安西交一八九六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安西交一八九六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交一八九六”）持有发行人 84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478%。

企业名称	西安西交一八九六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1102MAB2QKQU6L
成立日期	2021 年 07 月 29 日
住所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崇文镇产业孵化基地办公楼 B 区 30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安西交一八九六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西交一八九六（西安）创新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魏长青
经营期限	2021 年 07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西交一八九六已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ST762），西安西交一八九六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西交一八九六的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5724）。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在册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文投博达创投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陕西文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西交一八九六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西安西交一八九六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分别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十二、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核查了审计截止日**2023年6月30日**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是否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业政策重大调整，税收政策出现重大变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发生重大变化，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

经核查，报告期末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行业政策、税收政策、市场环境、公司经营模式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十三、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开源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开源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人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发行股票的条件；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开源证券同意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并承担保荐人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林琳
林琳

保荐代表人: 陈雨涵 陈思远
陈雨涵 陈思远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李靖
李靖

内核负责人: 华央平
华央平

保荐业务负责人: 毛剑锋
毛剑锋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李刚
李刚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 李刚
李刚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开源股份有限公司授权陈雨涵女士和陈思远先生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雨涵
陈雨涵

陈思远
陈思远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李刚
李刚

